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新郑市金鹏陶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新郑市梨河镇韩城路南侧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杨纪周
项目名称	新郑市金鹏陶瓷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新郑市金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原身为新郑市凯莱陶瓷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梨河镇韩城路南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占地面积 35 亩，总建筑面积 5144.52m2，主要进行瓷质耐磨砖、抛光砖、抛釉砖、建筑陶瓷等的生产，现拥有烧成、干燥窑各 1 条，全自动打包线 1 条，抛光线 1 条。现有一线员工 100 余人，年产瓷质耐磨砖 150 万平方米。 用人单位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每年都组织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现委托我公司对其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用人单位近三年不涉及生产工艺技术改造或革新。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张冰洁、冯治钢、韩静宜、贾鹏凯				
现场调查人员	冯治钢、韩静宜	调查时间	2022.07.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杨纪周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冯治钢、贾鹏凯、 郑雪东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2.07.21~ 2022.07.2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杨纪周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总尘：结果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粉尘时间 8h 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检测点粉尘峰接触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 呼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检测点粉尘峰接触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 氮氧化物：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氮氧化物 8h 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和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氨：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火焰处理工接触氨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氨短时间接触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一氧化碳：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一氧化碳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一氧化碳短时间接触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高温：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高温时间加权平均(WBGT) 指数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噪声：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计算值）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1.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1.1.1 应急救援 (1) 用人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机构(站),也未与其他医院签署应急救援协议; (2) 用人单位配备有急救箱以及急救药品,印花处(喷墨机)未设置冲淋洗眼装置; (3) 用人单位设有急救组织机构和应急救援预案,但该预案内容未说明危险性分析和可能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类型,用人单位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未与其他医院签署应急救援协议。 11.1.2 职业健康监护 用人单位每年定期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体检项目缺少血糖、血压;体检报告缺少对高温、一氧化碳危害因素的疑似职业病或职业禁忌症的相应分析。 11.1.3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用人单位设置有粉尘、高温、噪声等警示标识,但部分区域警示标识数量和种类不全,岗位缺少高毒物质相关警示标识和高毒物质告知卡,需要完善。 11.1.4 职业卫生管理 (1) 尚未进行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2) 用人单位已建立职业卫生档案,但档案中内容尚不完善。 11.2 建议 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1.2.1 应急救援预案 (1) 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机构(站),如不具备条件可与其他应急救援机构(站)签署应急救援协议。 (2) 在印花处(喷墨机)设置冲淋洗眼装置。 (3) 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补充说明 LNG(甲烷)、高温、一氧化碳危险性分析和可能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类型等内容,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对演练相关资料进行存档。 11.2.2 职业健康监护 体检报告应针对烧成车间窑头工、巡窑工、下砖工、施釉工的体检项目,应完善高温、一氧化碳危害因素的疑似职业病或职业禁忌症的相应分析和诊断。 11.2.3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用人单位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和《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 39800.2-2020)的相关要求,在辊道窑、脱硝机等醒目位置设置“当心有毒气体”、“必须戴防毒面具”、“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和一氧化碳、氨等高毒物质职业病危害告知卡,注意配套使用。 11.2.4 职业卫生管理 (1) 用人单位应开展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2)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并完善相关内容,档案包括:(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本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1.2.5 其他建议 设备维修时在机电维修密闭空间作业时加强局部通风,减少电焊作业过程产生的粉尘、毒物的蓄积。
---------	--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1.完善评价依据； 2.完善职业健康检查资料的分析评价； 3.细化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评价；
-----------------	---